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定2019-03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代艳霞	韩玉伟	
办公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B座9层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电子信箱	ynkg001896@163.com	yumeng@vip.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722,347,713.56	4,434,364,908.57	3,850,615,491.44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60,149.36	-312,136,629.19	-312,136,629.19	10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09,946.59	-321,598,401.96	-321,598,401.96	10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871,566.10	250,586,059.46	255,586,059.46	8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2713	-0.2713	10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0	-0.2713	-0.2713	10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5.04%	-5.04%	5.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148,790,763.98	21,310,873,234.87	21,310,873,234.87	-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8,663,945.26	5,693,179,956.26	5,693,179,956.26	0.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一)调整子公司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商品煤炭贸易业务。在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经与审计机构讨论,由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中心在这些购销业务中未承担向客户转让煤炭的主要责任和存货风险,从业务交易实质看,交易中心也未承担所交易煤炭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体现了代理人特征,不满足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判断原则,经与审计机构讨论,认可对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确认和列报,并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追溯调整。详见2019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二)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的原作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列报,变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列报;将营业收入中“利息收入”调整至“财务费用”。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221,068,474		
李丽	境内自然人	0.40%	4,639,900			
韩金发	境内自然人	0.29%	3,300,00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225,806			
陈国华	境内自然人	0.26%	3,018,834			
王洪平	境内自然人	0.24%	2,818,083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644,2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2,583,901			
王秀英	境内自然人	0.21%	2,403,4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9%	2,165,5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持党建领航,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企业实现扭亏为盈,竞争力稳步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1.4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1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66.01万元。

(一)火电经营方面

2019年上半年,河南省电力市场供给充沛、需求增速放缓,电煤价格高位波动,市场交易电量竞争逐渐回归理性,省内燃煤发电企业经营情况较上年好转。在煤价持续高位运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环保标准不断提高等严峻的形势下,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形势变化,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化解经营不利因素。大力开展电量营销工作,注重增量用户争取,控股火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09.0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88%,争取年度市场交易电量103.0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99%,市场交易电价同比上升约11.40%,供热量同比增长49.09%。燃料管理实行关键指标的倒逼机制,强化对标管理,有效地降本增效,燃料单位成本同比下降8.51%。

(二)项目发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国家能源产业政策,促进煤电高效、清洁、可持续发展。以优化调整结构、提升发展质量为重点,构建多能互补的综合能源服务体系。煤炭物流产业布局初步完成,围绕“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物流业务集成、物流资源整合”三大环节开展业务,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和铁路物流等服务。新能源项目建设加快步伐,已核准项目同步推进。着力检修后市场开发,物资平台搭建初步完成。供热业务加强与地方政府沟通,提出售电、供热、服务等一揽子服务方案,寻求利润增长点。

(三)管理提升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动信息化建设、智慧电厂建设,提高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成本费用管理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预算执行,强化经济技术指标管理。强化工作落实考核,制定了电量、燃料、安全、财务四个专项工作考核办法,细化量化指标管控,实行即时考核预警,有效地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和运转效率。深入开展安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和风险分析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环保生产形势保持平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信息披露质量,2019年8月21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核算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详情如下: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2)执行新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更正项目及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9年8月21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梁文董事和刘汴生、王京宝、刘振独立董事共7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暨下半年总体工作思路》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信息披露质量,董事会同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核算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报告及摘要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35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8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9年8月21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采连革监事会主席,张岩、张静、刘中显、崔健监事共5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3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确保信息披露质量,2019年8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核算需要,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详情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一是财政部修订财务报表格式。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简称“财会〔2019〕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二是财政部修订和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和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号的有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项目”、“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等。

(二)执行新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对金融工具披露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会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相关要求,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新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新规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号)。

合计持有公司38,820,58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11%)的股东上海国投协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协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国投”)计划自2019年1月26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184,78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2%。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号)。

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收到上述股东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8月22日,其减持计划期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北京国投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6.07	90,200	0.0119%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	6.02	8,000	0.001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	6.00	2,000	0.0003%
国投创新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6.07	90,200	0.0119%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	6.02	10,000	0.0013%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	6.00	2,000	0.0003%
上海国投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6.06	180,200	0.0237%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	6.02	8,000	0.0011%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	6.00	2,000	0.0003%
合计				392,600	0.0517%

备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	合计持有股份	38,820,582	5.11%	38,427,982	5.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820,582	5.11%	38,427,982	5.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备注: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期满并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国投、国投创新、北京国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进展完成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公告了《关于签订谅解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号)。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与伯克希尔哈撒韦能源公司(以下简称“BHE”)签署《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相关条款,上海华明将向BHE大容量电力变压器提供特定的分接开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二、进展情况

自签署《谅解备忘录》之后,双方积极推进落实各项合作事宜,上海华明拟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新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便于向BHE提供分接开关产品及技术服务。

近日,上海华明完成了美国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HUAMING USA CORPORATION

2、住所:4981 IRWINDALE AVE, STE#800, IRWINDALE, CA

3、董事会主席:肖毅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SALES AND CUSTOMER SUPPORT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2019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5:00 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2,268,1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1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8,867,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00,4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8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217,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69%;反对2,003,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24%;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7%。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49%;反对2,003,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545%;弃权4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0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吴燕律师、张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9]054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2.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2.01